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3F-01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3F-01 室

权益变动方式：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 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 表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联众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集团	指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微医投资	指	微医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0GP39
法定代表人	廖杰远
注册资本	四亿人民币元
营业期限	2016-03-02 至 2046-03-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13F-01室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在医疗领域内投资（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1-13F-01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微医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微医集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微医集团实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廖杰远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许瑾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增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在价格适当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2019 年 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6%，交易价格区间为 8.197 元/股至 8.350 元/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微医集团	21,000,000	4.88	21,5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1,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微医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1,000,0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8.18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9年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1,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4.8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21,5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5.0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

（此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1月10日